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2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7%+恒生指数收益率*3%
3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鹏华研究驱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0%
9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10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鹏华先进制造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鹏华品牌传承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 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15%
14	鹏华远见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 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 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恒 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鹏华产业升级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 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 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恒 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鹏华优质回报 两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 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后）*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 益率*2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恒 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鹏华策略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 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18	鹏华消费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 *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鹏华价值精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 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15%
20	鹏华动力增长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中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23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7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信成长风格指

	券投资基金		数收益率*10%
28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9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30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1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4	鹏华永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0%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5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6	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37	鹏华尊悦 3 个 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 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5%
38	鹏华丰康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39	鹏华尊和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 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5%
40	鹏华尊享 6 个 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41	鹏华尊晟 3 个 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42	鹏华产业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 （0-3 年）财富指数收益率 *83%+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 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43	鹏华丰收债券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44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45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6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7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4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9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50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3%+中证 800 指数收

	金（LOF）		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1	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2	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3%+恒生指数收益率*7%+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
53	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8%+恒生指数收益率*7%+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54	鹏华易选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

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2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70%，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7%+恒生指数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80%不变，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0%不变。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提高到 17%，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降低到 3%，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75%，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times 4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提高到 75%，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降低到 1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4%，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11%，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提高到 3%，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5\%$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90\% +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 降低到 1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 降低到 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降低到 12%，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降低到 3%，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 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 降低到 1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设置为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装备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择化学制品、钢铁、机械制造、通信设备等行业作为指数样本股，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对个股逐一进行梳理和筛选，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自

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

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1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致力于挖掘大消费类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竞争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选具有良好基本面及估值优势的大消费类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是申银万国股价系列指数旗下一只主题指数，基于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编制，用以表征消费品上市公司整体股价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

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2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

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

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五、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科技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选取最大 30 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能较好地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收益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六、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12\% + \tex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12%，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降低到 3%，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

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主要债券品种，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七、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

成长风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信成长风格指数。中信成长风格指数隶属于中信证券大类板块系列指数，以三级行业层级为基础单元，旨在表征市场成长风格行情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八、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和港股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

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一、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85%, 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到 10%,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 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 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 行业覆盖面广,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三、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四、鹏华永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五、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六、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方面，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七、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八、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

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九、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

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一、鹏华尊晟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二、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83\%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2\%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3%，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2%，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以产业债投资为主，主要采取信用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高等级信

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 0-3 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三、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0%，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四、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90% 不变，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90%，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0%；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

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五、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75%，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将可转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

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六、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85%，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将可转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

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七、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收益率*85%+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信用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将可转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指数（0-3 年）财富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

上,成份券待偿期在 0-3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八、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

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长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9%，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11%。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提高到 3%，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3%+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83%，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2%，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股票投资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一、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1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提高到 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多样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二、鹏华易选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2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3%+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7%+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降低到 70%，其中，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降低到 63%，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提高到 7%，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5%不变，将基准中的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权益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对权益类基金的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做出综合性评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商品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综合考虑基准与产

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增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地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三、鹏华易诚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8\%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7\%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准中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75% 不变，其中，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 提高到 68%，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降低到 7%；基准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5% 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权益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益类基金的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做出综合性评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权益类资产指数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

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四、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将基准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75%，将基准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8%降低到 15%，将基准中的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降低到 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